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保建复〔2021〕26号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 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等资料已收悉。该初步设计经云南元泰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0〕248号）、《云南元泰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

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云泰初设审〔2020〕12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将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同意该项目按城市主干路设计,南起于海棠路、向北延伸至兰津路,全长 2880 米,规划红线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其中:海棠路—易畴路段、规划支路二—兰津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行车道宽度 22 米,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易畴路—规划支路二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行车道宽度为 25 米,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桥涵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余内容以《云南元泰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云泰初设审〔2020〕12号)为准。

二、工程设计

该项目道路工程设计、给排水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环境保护等以《云南元泰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云泰初设审〔2020〕12号)为准。

三、投资概算及建设工期

(一) 项目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5575.49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324.82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4.7788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82.36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963.517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多渠道融资。详见《云南元泰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云泰初设审〔2020〕12号）。

(二) 建设工期：2020 年-2021 年。

四、其它事项

(一) 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由咨询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严格把关，实行责任终身制。

(二) 招标。该项工程必须按工程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 监理。项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

(四) 工程预备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五) 质检。建设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政府监督。

(六) 施工要求。该项目与周边市政设施、建（构）筑物关联度、衔接性较强，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在初步设计阶段未尽事宜，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

附件：云南元泰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的评审意见（云泰初设审〔2020〕12号）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8日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印发